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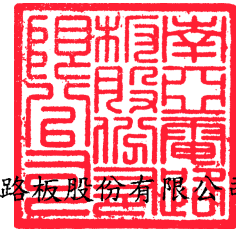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二、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存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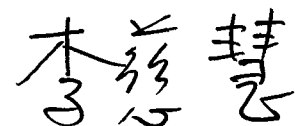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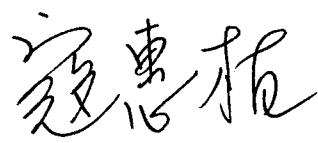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55,243	29	11,998,473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51,081	1	463,39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03,549	2	2170	應付帳款	1,598,859	4	1,519,79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03,461	18	5,931,34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6,915	1	573,0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0,532	-	50,7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7,614	5	1,698,4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0,751	-	96,5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8,494	-	221,2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00,000	1	2,180,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2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333,364	11	3,772,111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	-	1,173,97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602	1	227,9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333	1	166,799	-
	流動資產合計	22,917,953	60	25,160,680	62		流動負債合計	4,271,296	12	5,819,152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024,386	37	14,406,626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37,472	2	956,316	3
1780	無形資產	2,413	-	4,8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264,973	3	1,179,4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1,923	3	805,1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715,061	5	1,644,69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85	-	41,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376	-	62,6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40,007	40	15,258,041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5,882	10	3,843,097	10
							負債總計	8,327,178	22	9,662,249	2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6,461,655	17	6,461,655	16	
					3200	資本公積	19,684,095	52	21,399,780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8,449	12	4,488,4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765	1	379,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53,935)	(2)	(1,392,601)	(4)	
					3400	其他權益	(629,247)	(2)	(580,576)	(1)	
						權益總計	29,730,782	78	30,756,472	76	
資產總計		\$ 38,057,960	100	40,418,7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57,960	100	40,418,721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28,832,551	100	26,623,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及七)	28,483,107	99	26,930,047	100
營業毛利(損)	349,444	1	(307,035)	-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484	2	480,596	2
6200 管理費用	1,033,739	4	1,019,6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5,223	6	1,500,253	6
6900 營業淨損	(1,185,779)	(5)	(1,807,28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97,997	1	252,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131	2	(331,316)	(1)
7050 財務成本	(84,251)	-	(68,7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877	3	(147,944)	-
稅前淨損	(583,902)	(2)	(1,955,23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31	-	2,881	-
本期淨損	(584,333)	(2)	(1,958,11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135)	-	86,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83	-	(14,6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152)	-	71,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399)	(1)	(204,21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277	1	1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22)	-	(200,8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274)	-	(129,1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607)	(2)	(2,087,292)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90)		(3.0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21,916,582	4,488,449	672,510	201,135	(380,064)	299	(379,765)	33,360,566
本期淨損	-	-	-	-	(1,958,113)	-	-	-	(1,958,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632	(204,061)	3,250	(200,811)	(129,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6,481)	(204,061)	3,250	(200,811)	(2,087,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765	(379,7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2,510)	672,51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6,932)	-	-	-	-	-	-	(516,932)
超過五年未領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	130	-	-	-	-	-	-	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21,399,780	4,488,449	379,765	(1,392,601)	(584,125)	3,549	(580,576)	30,756,4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549	-	(3,549)	(3,549)	-
期初重編後餘額	6,461,655	21,399,780	4,488,449	379,765	(1,389,052)	(584,125)	-	(584,125)	30,756,472
本期淨損	-	-	-	-	(584,333)	-	-	-	(58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52)	(45,122)	-	(45,122)	(11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485)	(45,122)	-	(45,122)	(702,6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92,602)	-	-	1,392,602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3,083)	-	-	-	-	-	-	(323,08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653,935)	(629,247)	-	(629,247)	29,730,78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3,902)	(1,955,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8,738	2,535,138
攤銷費用	2,413	2,4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127	(2,492)
利息費用	84,251	68,773
利息收入	(88,904)	(123,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064	53,304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761)	(95,2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341	33,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7,715	2,472,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880,197)	227,1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13)	7,573
存貨增加	(560,436)	(408,4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443	(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0,903)	(18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203,251)	453,3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624	(231,6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534	(42,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65)	(19,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58)	160,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9,761)	(21,007)
調整項目合計	937,954	2,451,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052	495,798
收取之利息	87,936	126,230
支付之利息	(81,158)	(80,927)
支付之所得稅	(2,657)	(13,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173	527,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9,790)	(1,748,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94	103,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0,000	(7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1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	15,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574	(2,409,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6,755	463,398
短期借款減少	(927,211)	-
舉借長期借款	-	954,280
償還長期借款	(1,179,158)	(1,196,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36	(1,260)
舉借關聯企業借款	-	205,557
償還關聯企業借款	(161,083)	(45,679)
發放現金股利	(323,083)	(516,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544)	(137,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33)	(156,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3,230)	(2,17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8,473	14,174,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5,243	11,998,47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03,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54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258,637	攤銷後成本	8,258,63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基金投資)代表合併公司意圖採持有供交易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03,54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549千元及增加3,549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903,549	(903,549)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03,549		3,549	(3,549)
合計	\$ 903,549	-	903,549	3,549	(3,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39期初數	\$ 8,258,637	-	8,258,637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05,127千元及205,127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及減少0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呆帳回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5~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

1.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合作費 10年

(2)長期預付租金 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44	65
銀行存款	4,020,912	530,17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062,137	5,260,611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00,000	3,887,04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72,150	2,320,582
	<u>\$ 10,955,243</u>	<u>11,998,4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基金	\$ <u>903,549</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084	37,2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16,673	5,944,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32	50,788
減：備抵損失	(59,296)	(50,179)
	<u>\$ 6,843,993</u>	<u>5,982,1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59,296千元，預期損失率小於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07.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 47,834
逾期1~3個月	7,164
逾期3~6個月	1,910
	<u>\$ 56,90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 161,685
逾期1~3個月	20,360
逾期3~6個月	11,557
逾期6~12個月	3,119
	\$ 196,72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50,179	-	52,680	52,68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0,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9,127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2,492)	(2,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9)	(9)
期末餘額	\$ 59,296	-	50,179	50,17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依過往歷史經驗，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除了對於有外部證據顯示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外，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30,751	96,50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	500,000	2,180,000
減：備抵損失	-	-
	\$ 630,751	2,276,5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216,296	1,049,311
在製品	2,057,678	1,540,838
原 料	806,663	915,532
物 料	252,727	266,430
	<u>\$ 4,333,364</u>	<u>3,772,11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3,544千元及113,36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期末存貨重新評價，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而分別增加(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996千元及(20,277)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12,835	40,728,572	20,250	4,327,349	603,804	50,192,810
增 添	-	514,968	1,280	(48,162)	1,815,732	2,283,818
處 分	-	(1,338,570)	-	(14,192)	-	(1,352,762)
重分類	38,347	1,718,664	-	97,455	(1,854,4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21)	(275,040)	(113)	(3,845)	(2,916)	(329,2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3,861</u>	<u>41,348,594</u>	<u>21,417</u>	<u>4,358,605</u>	<u>562,154</u>	<u>50,794,6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67,305	40,825,003	20,184	4,190,956	1,175,280	50,678,728
增 添	-	343,764	624	99,804	1,317,491	1,761,683
處 分	-	(1,884,290)	-	(7,664)	-	(1,891,954)
重分類	86,805	1,733,406	(473)	47,037	(1,866,77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75)	(289,311)	(85)	(2,784)	(22,192)	(355,6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2,835</u>	<u>40,728,572</u>	<u>20,250</u>	<u>4,327,349</u>	<u>603,804</u>	<u>50,192,81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5,891	30,120,708	13,338	3,586,247	-	35,786,184
本年度折舊	179,023	2,088,904	873	109,938	-	2,378,738
減損損失迴轉	-	(9,761)	-	-	-	(9,761)
處分	-	(1,224,625)	-	(13,979)	-	(1,238,604)
重分類	-	(156)	-	15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378)	(121,562)	(83)	(3,289)	-	(146,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3,536</u>	<u>30,853,508</u>	<u>14,128</u>	<u>3,679,073</u>	<u>-</u>	<u>36,770,2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2,303	29,826,089	12,870	3,475,213	-	35,216,475
本年度折舊	178,310	2,243,552	1,001	112,275	-	2,535,138
減損損失迴轉	-	(90,335)	(17)	(4,893)	-	(95,245)
處分	-	(1,732,856)	16	(2,537)	-	(1,735,377)
重分類	-	(7,508)	(473)	7,9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22)	(118,234)	(59)	(1,792)	-	(134,8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891</u>	<u>30,120,708</u>	<u>13,338</u>	<u>3,586,247</u>	<u>-</u>	<u>35,786,1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80,325</u>	<u>10,495,086</u>	<u>7,289</u>	<u>679,532</u>	<u>562,154</u>	<u>14,024,3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46,944</u>	<u>10,607,864</u>	<u>6,912</u>	<u>741,102</u>	<u>603,804</u>	<u>14,406,6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9,761千元及95,245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處分及報廢損益及利息資本化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1,081</u>	<u>463,398</u>
利率區間	<u>4.24%~4.35%</u>	<u>4.35%</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u>\$ 937,47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36%-2.28%	107	\$ 1,173,973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956,3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73,973</u>
合 計				<u>\$ 956,316</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399	2,266,1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4,338)</u>	<u>(621,4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5,061</u>	<u>1,644,69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4,3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6,121	2,359,8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39	61,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利益)	114,140	(88,3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5,501)</u>	<u>(66,72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99,399</u>	<u>2,266,12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1,430	609,316
利息收入	7,897	7,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05	(2,0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096	68,0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090)	(61,8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4,338</u>	<u>621,43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628	3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114	21,426
	<u>\$ 46,742</u>	<u>53,44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0,668	46,205
推銷費用	1,164	1,367
管理費用	4,910	5,871
	<u>\$ 46,742</u>	<u>53,4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6,084)	(197,716)
本期認列	(73,152)	71,6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9,236)</u>	<u>(126,08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6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7,694	(102,270)
未來薪資(變動1%)	(376,929)	453,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743千元及178,6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45,744千元及255,091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1	3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522
所得稅費用	<u>\$ 431</u>	<u>2,88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3,983</u>	<u>(14,67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57,277</u>	<u>15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u>(583,902)</u>	<u>(1,955,2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870)	(360,7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115)	(13,37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77,416	374,500
核定差	-	2,522
所得稅費用	\$ <u>431</u>	<u>2,8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12,837千元及939,954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815,918	363,529	1,179,4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40	63,753	85,4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	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7,658</u>	<u>427,315</u>	<u>1,264,9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5,691	386,420	1,20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7	(22,771)	(22,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	(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15,918</u>	<u>363,529</u>	<u>1,179,44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7,519	537,618	805,1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878	40,580	85,45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983	-	23,9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345	157,3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6,380</u>	<u>735,543</u>	<u>1,071,92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1,953	550,363	842,3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762)	(12,781)	(22,54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672)	-	(14,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	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7,519</u>	<u>537,618</u>	<u>805,13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992,8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285,3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65,7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81,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計	<u>\$ 6,724,943</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433,408	21,149,093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他	253	253
	<u>\$ 19,684,095</u>	<u>21,399,78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分別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323,083千元及516,932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0.5元及0.8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 他	\$ <u>379,765</u>	<u>379,7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轉回以前年度依公司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72,510千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就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9,765千元。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4,125)	3,549	(580,5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549)	(3,549)
期初重編後餘額	(584,125)	-	(584,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122)	-	(45,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247)</u>	<u>-</u>	<u>(629,2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064)	299	(379,7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061)	-	(204,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50	3,2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125)</u>	<u>3,549</u>	<u>(580,57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00.5元(1,588單位)。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50	978	74.17	5,778
本期喪失數量	100.50	(978)	68.09	(4,8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00.50	978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	-	100.50	97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之 範 圍	流通在外 之 數 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可行使 之 數 量	行使價格(元)
\$ 100.5	978	0.25	978	100.5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84,333)	(1,958,113)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166	646,16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3.0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648,027
美 國	863,761
大 陸	10,811,432
其他國家	<u>6,509,331</u>
	<u><u>\$ 28,832,551</u></u>
主要產品：	
電 路 板	\$ 28,042,698
其 他	<u>789,853</u>
	<u><u>\$ 28,832,551</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084	37,2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16,673	5,944,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32	50,788
減：備抵損失	<u>(59,296)</u>	<u>(50,179)</u>
合 計	<u><u>\$ 6,843,993</u></u>	<u><u>5,982,129</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電路板	\$ 25,874,349
其 他	<u>748,663</u>
	<u><u>\$ 26,623,012</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係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3,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250</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8,904	123,829
呆帳回升利益	-	2,492
政府補助收入	18,770	69,783
其他	90,323	56,041
	<u>\$ 197,997</u>	<u>252,1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43,882	(650,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064)	(53,304)
回收料處理收益	317,330	279,166
減損回升利益	9,761	95,245
其他	(7,332)	(1,830)
	<u>\$ 488,131</u>	<u>(331,31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88,279	82,315
減：利息資本化	(4,028)	(13,542)
	<u>\$ 84,251</u>	<u>68,77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58,130千元及5,910,70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351,081	359,993	146,595	213,398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37,472	1,006,816	-	-	1,006,81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5,774	1,885,774	1,885,7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6,108	1,776,108	1,776,108	-	-	-	-
	<u>\$ 4,950,435</u>	<u>5,028,691</u>	<u>3,808,477</u>	<u>213,398</u>	<u>1,006,816</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463,398	467,872	467,872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130,289	2,255,688	1,183,210	-	-	1,072,47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2,846	2,092,846	2,092,8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9,614	1,920,955	1,920,955	-	-	-	-
	<u>\$ 6,606,147</u>	<u>6,737,361</u>	<u>5,664,883</u>	<u>-</u>	<u>-</u>	<u>1,072,47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5,719	30.7330	8,473,684
歐 元		25	35.1670	890
日 幣		31,063	0.2772	8,6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987	30.7330	368,384
歐 元		118	35.1670	4,146
日 幣		682,432	0.2772	189,170
人 民 幣		1	4.4779	5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373	29.8480	5,950,890
歐 元		46	35.6081	1,647
日 幣		2,734	0.2641	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130	29.8480	1,526,139
日 幣		616,138	0.2641	162,722
人 民 幣		2	4.5679	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053千元及44,2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3,882千元及(650,59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626千元及1,0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5,2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843,99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0,751	-	-	-	-
合 計	<u>\$ 18,429,98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08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5,7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6,1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7,472	-	-	-	-
合 計	<u>\$ 4,950,435</u>	<u>-</u>	<u>-</u>	<u>-</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 903,549	903,549	-	-	903,54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8,4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82,12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76,508	-	-	-	-
合 計	\$ 20,257,1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39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2,8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9,6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30,289	-	-	-	-
合 計	\$ 6,606,14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佔39.42%及29.0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2)財務金融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463,398	(100,456)	(11,861)	351,0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30,289	(1,179,158)	(13,659)	937,4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93,687</u>	<u>(1,279,614)</u>	<u>(25,520)</u>	<u>1,288,55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他	\$ 215,111	217,58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 40,532	50,788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1,005,861	957,318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220,648	2,224,629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3,321	206,967
	<u>\$ 3,429,830</u>	<u>3,388,91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7,947	102,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82,115	445,5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16,853	24,647
		<u>\$ 286,915</u>	<u>573,05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5.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其他關係人－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	180,000	
其他關係人－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u>\$ 500,000</u>	<u>2,180,00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其他	\$ -	159,878

7.不動產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5,815千元及193,272千元。

8.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550,280千元及509,9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58,494千元及61,323千元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55	11,02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67,363	-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保稅保證	\$ 22,000	25,000
進口保證	\$ 20,000	22,275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等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並確保如期還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61,153	434,413	6,295,566	5,405,383	440,979	5,846,362
勞健保費用	469,304	45,106	514,410	479,887	46,506	526,393
退休金費用	425,881	36,348	462,229	448,519	38,616	487,135
董事酬金	-	6,110	6,110	-	5,195	5,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558	14,025	239,583	234,062	14,943	249,005
折舊費用	2,372,934	5,804	2,378,738	2,528,175	6,963	2,535,138
攤銷費用	2,413	-	2,413	2,414	-	2,4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董事會決議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0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	-	1.408%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1,000,000	-	1.408%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0	本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0,000	-	-	1.408%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412%~ 1.41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0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90,000	1,536,650	921,990 (註四)	3.439%~ 3.47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432,696 (註二)	14,865,391 (註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331	903,549	-	-	56,331	907,103	903,549	- (註)	-	-

註：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利益3,554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34,328	5.65%	月結30天	-	-	(73,989)	(4.19)%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860,114	53.59%	月結30天	-	-	(802,858)	(45.48)%	註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銷貨)	(149,441)	(1.05)%	月結70天	-	-	30,084	1.66%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0,648	27.07%	月結60天	-	-	(182,115)	(19.64)%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936,730	註	-		-	-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00,000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858	9.89	-		802,858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860,114	月結30天	30.73 %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858	月結30天	2.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10,040,365	100.00 %	(242,488)	(242,488)	註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	13,353	100.00 %	679	679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持股或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 製銷	5,017,721	(註一)	5,017,721	匯 出 回 收	5,017,721	(242,744)	100.00 %	100.00 %	(242,744)	10,026,689	-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017,721	5,017,72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439,005	-	5,393,546	-	28,832,551
部門間收入	23,027	25,091	8,860,114	(8,908,232)	-
收入總計	<u>\$ 23,462,032</u>	<u>25,091</u>	<u>14,253,660</u>	<u>(8,908,232)</u>	<u>28,832,551</u>
利息費用	\$ 1,165	-	100,966	(17,880)	84,251
折舊與攤銷	\$ 925,306	43	1,479,014	(23,212)	2,381,1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2,717)	1,110	(242,488)	240,193	(583,9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036,803	13,353	13,888,209	(11,880,405)	38,057,9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306,021	-	3,765,465	(1,744,308)	8,327,17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7,619	-	5,115,393	-	26,623,012
部門間收入	19,423	28,563	8,427,454	(8,475,440)	-
收入總計	<u>\$ 21,527,042</u>	<u>28,563</u>	<u>13,542,847</u>	<u>(8,475,440)</u>	<u>26,623,012</u>
利息費用	<u>\$ 1,010</u>	<u>-</u>	<u>67,763</u>	<u>-</u>	<u>68,773</u>
折舊與攤銷	<u>\$ 1,184,495</u>	<u>34</u>	<u>1,377,293</u>	<u>(24,270)</u>	<u>2,537,55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55,591)</u>	<u>1,695</u>	<u>(168,147)</u>	<u>166,811</u>	<u>(1,955,2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517,834</u>	<u>12,297</u>	<u>15,487,376</u>	<u>(11,598,786)</u>	<u>40,418,72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761,362</u>	<u>-</u>	<u>4,919,368</u>	<u>(1,018,481)</u>	<u>9,662,24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電 路 板	\$ 28,042,698	25,874,349
其 他	789,853	748,663
合 計	<u>\$ 28,832,551</u>	<u>26,623,01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648,027	9,564,096
美 國	863,761	891,673
大 陸	10,811,432	10,437,951
其他國家	<u>6,509,331</u>	<u>5,729,292</u>
合 計	<u>\$ 28,832,551</u>	<u>26,623,01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978,602	4,416,966
美 國	155	206
大 陸	<u>9,089,327</u>	<u>10,035,732</u>
合 計	<u>\$ 14,068,084</u>	<u>14,452,9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客戶	\$ <u>4,341,365</u>	<u>4,205,037</u>
乙客戶	\$ <u>4,038,576</u>	<u>3,529,947</u>
丙客戶	\$ <u>2,985,392</u>	<u>2,578,7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89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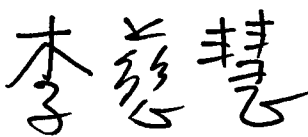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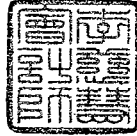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31

日

裝

訂

線